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编
《文艺争鸣》编辑部

ZHONGWENWENYILUNWEN
NIANDUWENZHAI

2009
年度

中文文艺论文 年度文摘

主编 / 陶东风 张未民

吉林人民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文艺争鸣》编辑部 编

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 2009 年度 / 陶东风, 张未民主编.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206-06618-4

I. ①中… II. ①陶… ②张… III. ①文艺学—中国
—现代—文集 IV. ①I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8941 号

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2009 年度)

主 编: 陶东风 张未民

责任编辑: 刘文辉

编辑统筹: 赵 强

技术编辑: 王 楠

特约编辑: 朱 竞 孟春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盛达印刷厂

开 本: 787mmx1092mm 1/16

印 张: 34.75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6618-4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有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一、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文艺争鸣》杂志社联合编辑的《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已连续出版了2007、2008两个年度,该文摘80余万字,500多页,信息全面丰富,得到文艺学术界的热烈反响和欢迎。尤其分为文艺学、文学史、文学评论、艺术四大板块的体例,既规范又清晰地概括了目前文艺学术的主要学术论域。而分领域聘请“编选咨询专家”的形式也显示了编选的权威性。应该说,这是目前国内首创的大型年选性与文摘性相结合的文艺学术出版物,是能够涵盖全国文艺学术论文精华的年度手册,具有学术价值和出版意义。

二、为更好地服务读者,丰富思想文化,并力图经过数年的持续努力,使《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成为富有价值和人们熟知的文艺学术品牌出版物,《文艺争鸣》杂志社联手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继续推出《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2009年度)》。

三、《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2009年度)》为大型年选性和文摘性相结合的出版物,面向全国本年度公开发表的文艺学术论文进行选萃摘编,其内容框架为:

1. 文艺学论文

有关文艺学学科范畴的学术论文10篇左右,观点摘要20篇,主要论文索引100篇。

2. 文学史论文(古代、近代)

有关近中国古代、近代文学史范畴的学术论文10篇左右,观点摘要20篇,主要论文索引100篇。

3. 文学史论文(现代、当代)有关中国现代、当代文学史范畴的学术论文10篇左右,观点摘要20篇,主要论文索引100篇。

4. 当代文学评论论文

有关当代作家评论、作品评论范畴的学术论文10篇左右,观点摘要10篇,主要论文索引100篇。

5. 艺术学论文

有关当代艺术理论、艺术史,主要艺术种类等研究范畴的学术论文10篇左右,观点摘要20篇,主要论文索引100篇。

6. 年度话题,包括:(1)年度重要学术话题综述;(2)年度文艺学术会议情况一览。

四、聘请编选咨询专家若干位

1. 文艺学论文编选咨询专家:陶东风、吴炫

2. 文学史论文(古代、近代)编选咨询专家:左东岭、栾梅健

3. 文学史论文(现代、当代)编选咨询专家:王光明、程光炜

4. 文学评论论文编选咨询专家:张志忠、贺绍俊、孟繁华

5. 艺术学论文编选咨询专家:王一川、陈旭光

五、由各部分的编选咨询专家提出各自的编选篇目意见,交由主编汇总编定,具体编辑事务由《文艺争鸣》杂志社负责。

六、为扩大在图书市场的影响,《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2009年度)》交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文艺争鸣》杂志社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目 录

文艺学论文

编选咨询专家

陶东风: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吴 炫:浙江工商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文学理论:建构主义还是本质主义?

- 兼答支宇、吴炫、张旭春先生····· 陶东风 03
- 后现代主义、消极自由和负责的反讽····· 南 帆 16
- 从文学理论到理论
- 晚近文学理论变局的深层机理探究····· 姚文放 27
- 新世纪文论转型及其问题域····· 党圣元 35
- 经典与误读····· 陆 扬 44
- 文学活动的转型与文学公共性的消失
- 中国当代文学公共领域的反思····· 赵 勇 50
- 中国新批评:从大写的“真理审判”到小写的“意义启示”
- 论中国反本质主义批评的话语之路····· 支 宇 59
- 原始主义与文学批评····· 方克强 68
- 通向询构批评
- 当前文学批评的一种取向····· 王一川 75
- 何谓“中国文学”?
- 对“中国文学”概念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 张未民 80

论文观点摘要(95)

主要论文索引(98)

文学史论文(古代、近代)

编选咨询专家

左东岭: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栾梅健: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

- 我国古代文体定名的若干问题····· 罗宗强 103
- 论汉文化的“诗言志,歌永言”传统····· 王小盾 112
- 汉代乐府官署兴废考论····· 赵敏俐 122
- 论汉魏五言的“古意”····· 葛晓音 133
- 宫廷中的诗人与盛唐诗坛
- 盛唐诗人身份经历与创作关系研究之一····· 丁 放 袁行霈 144
- 穿透夜幕的诗思
- 论杜诗中的暮夜主题····· 莫砺锋 156
- 宋代文章总集的文体学意义····· 吴承学 164
- 《西游记》“心猿”考论····· 陈 洪 175
- 清末民初小说中的几个理论热点····· 黄 霖 181
- 五十年的追问:什么是戏剧? 什么是中国戏剧史? ····· 康保成 190

1892:中国现代文学的起源

- 论《海上花列传》的断代价值····· 栾梅健 197
文学语言古今演变的临界点在哪里? ····· 范伯群 203

论文观点摘要(210)

主要论文索引(213)

文学史论文(现代、当代)

编选咨询专家

程光炜: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

王光明: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 作为物质文化的“中国现代文学”····· 陈平原 219
五四能压抑谁? ····· 刘 纳 227
五四文学传统与三十年代文学转型····· 朱晓进 233
走向妥协的人与文
——张爱玲在抗战末期的文学行为分析····· 解志熙 245
当代文艺中的“阶级情”与“骨肉情”····· 王彬彬 262
社会主义的危机以及克服危机的努力
——两个“三十年”与“革命之后”时代的文学····· 蔡 翔 272
“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和80年代的现代文学研究····· 钱理群 杨庆祥 285
历史回叙、文学想象与“当事人”身份
——读《八十年代访谈录》并论对“80年代”的认识问题····· 程光炜 296
“读什么”与“怎么读”
——试论“重返80年代”与“中国当代文学60年”之一····· 罗 岗 304
汪曾祺论····· 郜元宝 312
现代汉语思维的中国当代文学····· 贺绍俊 329
鲁迅····· 张爱玲: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流变····· 张英进 336

论文观点摘要(342)

主要论文索引(345)

文学批评论文

编选咨询专家

张志忠: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贺绍俊:沈阳师范大学中国文化与文学研究所教授

孟繁华:沈阳师范大学中国文化与文学研究所教授

- 我们时代的文学选择····· 雷 达 351
“对中国的执迷”:放逐与皈依
——评顾彬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 陈晓明 357
传统文学生产机制的危机和新型机制的生成····· 邵燕君 366
从人化审美到物化审美
——近三十年中国文学的审美怪圈····· 黄发有 378
乡土文学传统的当代变迁
——“农村题材”转向“新乡土文学”之后····· 孟繁华 390

新的异动与新的问题

- 由2008年文情再谈新世纪文学·····白 烨 398
- “底层写作”的来路与归途
- 对一种文学研究现象的盘点与思考·····洪治纲 403
- 我们如何叙述农村?
- 关于“新乡土小说”的三个问题·····李云雷 414
- 困难的关系:当代文学与国民性问题·····吴 俊 418
- 两个“福贵”的文学启示
- 以赵树理《福贵》和余华《活着》为视点·····张 莉 424
- 当代小说的叙事前景·····谢有顺 430
- 近三十年的散文·····孙 郁 438
- 散文的常态与变数·····王兆胜 445
- 诗歌与社会:新的张力关系的建立·····张桃洲 448
- 对当下诗歌非历史化倾向的批判·····陈 超 452

论文观点摘要(457)

主要论文索引(460)

艺术学论文

编选咨询专家

王一川:北京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教授

陈旭光: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

我们将为世界银幕生产什么?

- 再论中国电影和国家形象·····倪 震 465
- 改革开放三十年与中国主流电影建构·····饶曙光 472
- 2008:中国电影产业备忘·····尹 鸿 石惠敏 480
- “寻找回来的世界”
- 论20世纪80年代的电视剧和社会心理的互为关系·····李胜利 李 苏 489
- 文化混杂、本土化与电视节目模式的跨国流动·····陈 阳 493
- 中国油画的写意情结与当代发展·····袁文彬 498
- 从舞剧《长恨歌》探析国标舞与海派文化的渊源·····任文惠 502
- 从《人民胜利万岁》到中华《复兴之路》
- 新中国舞蹈艺术发展60年感恩·····于 平 508
- 关于建构中国的戏剧理论的思考提纲·····陆 炜 513
- 设计:另一种启蒙
-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设计思想与实践的演进·····杭 间 曹小鸥 518

论文观点摘要(526)

主要论文索引(529)

年度话题

- 2009年度文艺学术若干话题综述·····赵 强 532
- 2009年度主要学术会议一览·····542

中文文艺论文年度文摘(2009年度)

文艺学论文

文学理论：建构主义还是本质主义？

——兼答支宇、吴炫、张旭春先生

陶东风

一、简要的回顾

本人对于本质主义文艺学的反思开始于上世纪90年代后期，第一篇比较系统的文章《大学文艺学的学科反思》发表于2001年，⁽¹⁾后来在我主编的教材《文学理论基本问题》中有所体现。我这种反思的学术资源比较庞杂，主要有形形色色的文化研究、布迪厄的知识社会学和文化社会学、福柯等人的后现代主义、罗蒂的实用主义，等等。这些学术或思想流派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反本质主义倾向。相比之下，布迪厄的反思社会学、文化社会学理论，以及文化研究，特别是女性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身份建构理论，对我影响更大些。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我的反本质主义（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更接近于建构主义的反本质主义，而不是后现代的激进反本质主义。

我翻译的《文化研究导论》这样界定“本质主义”：

本质主义是一种教条，这种教条把一些固定的特性或本质作为普遍的东西归于一些特定的人群。……把任何文化的分类编组加以模式化的基本原则，都是在用本质主义的方式进行运作。

而对于建构主义，《文化研究导论》是把它作为“本质主义”的对立项介绍的：

取代本质主义的最好方法是社会建构主义者的解释。典型的建构主义观点可以用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的话总结如下：“女人不是生为女人的，女人是变成女人的”。⁽²⁾

因为这本书是在“文化身份”这部分集中介绍本质主义的，所以作者特别强调了本质主义在“特定人群”中的体现。其实，这个词也可以换成“特定文学”或者别的什么。如果这样理解，本质主义就是一种思维方法，即把永恒的、普遍的、静止的、模式化的“特性”和“本质”当成一种不变的“实体”归于一个固定的对象，仿佛这种“本质”不是社会文化的建构，而是天生的、自然而然的。

建构主义思想也见于赛义德的《东方学》一书。赛义德认为，“东方”不是一个本质化的实体，而是西方文化的建构。⁽³⁾当然，无论是女性主义还是后殖民主义，其反本质主义思想都受到福柯的深刻启迪，福柯一生的学术努力或许就是要告诉我们：“人的本质——假如人有本质的话——并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固定的、普遍的东西，而是由许多带有历史偶然性的规范和准则塑造而成的。”⁽⁴⁾

在这些理论资源的综合影响下，我给本质主义下了这样的“定义”：

“本质主义”与“反本质主义”都是很复杂的概念，

本世纪许多有影响的哲学家与哲学流派都曾经对“本质主义”进行清理与批判,比如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罗蒂、福柯、德里达、利奥塔等(当然,更早的反本质主义还可以追溯到尼采)……大致上可以这样说,在本体论上,本质主义不是假定事物具有一定的本质而是假定事物具有超历史的、普遍的永恒本质(绝对实在、普遍人性、本真自我等),这个本质不因时空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知识论上,本质主义设置了以现象/本质为核心的一系列二元对立,坚信绝对的真理,热衷于建构“大写的哲学”(罗蒂)、“元叙事”或“宏伟叙事”(利奥塔)以及“绝对的主体”,认为这个“主体”只要掌握了普遍的认识方法,就可以获得超历史的、绝对正确的对“本质”的认识,创造出普遍有效的知识。”⁽⁵⁾

在列举了文学理论中的本质主义思维之后,我写到:“由于反本质主义的后现代主义与兴起于20世纪后半期、至今仍然盛行不衰的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的影响,当代西方的一些文学理论家早已开始对‘文学’以及文学的‘本质’采取一种历史的、非本质主义的开放态度,而且强调关于‘文学本质’的各种界定的具体社会文化语境而不是寻找一种普遍有效的‘文学’定义。他们不把‘文学’视作一种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的概念,而是转向把‘文学’视作一种话语建构。”⁽⁶⁾

我在文章中反复突出和强调了“建构”一词,并且把它与后现代主义的极端反本质主义进行了有意识的区别:“如果说我们的文学理论在理解文学的性质时存在严重的普遍主义与本质主义的倾向,那么纠正这种倾向就必须重建文艺学的知识论基础,这种重建当然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模式。就本书(即《文学理论基本问题》,引注)而言,我们的思路是以当代西方的知识社会学为基本武器重建文艺学知识的社会历史语境,有条件地吸收包括‘后’学在内的西方反本质主义的某些合理因素,以发挥其建设性的解构功能(重新建构前的解构功能)。”⁽⁷⁾所谓的“知识社会学的视角”,就是要求我们摆脱非历史的(de-historized)、非语境化(de-contextualized)的知识生产模式,强调文化生产与知识生产的历史性、地方性、实践性与语境性。

紧接着我又做了这样的补充解释:

“我们对于‘后’学的借用并不是无条件的。我们

所说的反本质主义并不是根本否定本质的存在,而是否定对于本质的形而上学的、非历史的理解(在这一点上不同于有些‘后’学家那种根本否定事物具有任何本质的极端反本质主义),尤其不赞成在种种关于文学本质的界说、理论中选择一种作为对于‘真正’本质的唯一正确揭示。在社会世界,不存在无条件的、纯客观的‘本质’,社会世界的‘本质’是有条件的,它必然受到社会历史等因素的制约,而我们对于这个‘本质’的把握也受到作为社会实践(而不是逻各斯)的语言的中介。我们应该对于所谓‘本质’或‘原理’采取一种历史的与反思的态度(而不是把它当做是理所当然的、自明的东西),把所谓的‘原理’事件化、历史化与地方化。”

我的观点发表后,在文艺学界引起了一些争论,其中有鼓励、有商榷,也有一些误解,这些误解有些是因为我的阐释不清楚造成的。为此,我觉得有必要对相关问题做进一步申述。

二、建构主义文学理论论纲

首先,关于本质主义、建构主义、反本质主义等关键词及其相互关系,可以做如下简要说明:

本质主义的文学理论不是文学本质论的代名词,不是所有关于文学本质的理论阐释都是本质主义的。本质主义只是文学本质论的一种,是一种僵化的、非历史的、形而上的理解文学本质的理论和方法。

对本质主义文学理论的反思和扬弃并不必然导致反本质主义。或者说,我们可以把反本质主义分为“反本质主义”与“反本质的主义”两种,建构主义属于“反本质主义”,而不是“反本质的主义”。“反本质的主义”以后现代主义为代表,它不是对本质主义的反思,而是彻底否定关于本质的一切言说,认为本质根本不存在。反本质主义的含义要大得多,它包括了多种对本质主义的反思,后现代式的对任何本质言说的彻底否定只是其中之一;另一种则是我所采用的建构主义。

建构主义反对本质主义,但它同时也可以是一种关于本质的言说。建构主义的文学理论并不完全否定本质,而是认为文学的“本质”是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文化与语言建构,我们不能在这些制约语境之外,也不能在语言建构行为之外谈论文学

的本质(好像它是一个自主的实体,不管是否有人谈论都“客观存在”着);也就是说,建构主义不是认为本质根本不存在,而是坚持本质只作为建构物而存在,作为非建构的实体的本质不存在。本质主义文学观的核心是认为文学的本质是先验的、非历史的、永恒不变的,是独立于语言建构之外的“实体”,即使没有关于文学本质的言说行为,文学本质仍然像地下的石头一样“客观”存在着,只是没有被人发现罢了。

相反,建构主义认为离开人的建构行为,文学的本质就不存在,不是“本质”本来就在那里,只要方法得当就可以发现(也就是获得了关于文学的“绝对真理”)。本质不是发现的而是建构的。就连“文学”这个概念也是建构的。没有建构行为就没有“文学”这个东西(可以有大量文献,但是这些文献不叫“文学”)。

这种建构只能是语言的建构,而对各种建构进行批判的所谓“标准”也是建构,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建构之外的“基础”“实体”“本质”可以作为评判的标准。正如罗蒂所言,“想到语言背后发现作为其‘基础’的东西、或它所‘表达’的东西、或它可能想与之适应的东西的种种努力都没有成功。语言的无处不在实际上是这样的一个事物,许多东西(包括清楚明白的观念、感觉材料、纯粹理解范畴、前语言意识结构等等)想成为思想的‘自然出发点’,即先于和独立于某个文化现在和过去的表达方式的出发点,但都失败了,而由此留下的空隙,语言却进入其中了。”⁽⁴⁾

紧接着上面这点,我们说,建构主义文学理论之所以不同意文学本质是脱离人的建构行为的神秘实体,还因为“文学”本身就是一种建构,“文学”不是前人留下来的所有文献(这是前文学时代的泛文学观),而是用“文学”标准圈出来的部分文献,这个“标准”,实际上也就是关于“文学”的定义,从来都是、也只能是一种历史文化的建构,⁽⁵⁾虽然历史上的各种文献(比如《诗经》)早在“文学”概念出现之前很久就存在了,但是没有“文学”这个概念的建构,这些文献永远不可能成为“文学”。

建构主义文学理论认为,关于文学本质的建构行为必然处在特定时空中,而不可能发生在真空之

中,它因此必然也只能从特定的立场、视角出发建构文学的本质,这个立场和视角必然是有局限的,但也正是这种“局限”才使得建构者有所发现。这就如同一个人不可能不从一个独特角度观察世界,因为人不可能有不受限制的视角(只有虚构的“上帝”才有)。“全知视角”实际上就是没有视角,而没有视角就什么也发现不了。这就是尼采用以颠覆形而上学的所谓“透视主义”(或译“视角主义”)。

当然,建构主义文学理论否定文学本质可以脱离人的建构行为,但并不认为建构行为是完全主观的、随心所欲的,因为建构行为必然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和语言文化因素的制约,这种制约因素是真实的而不是虚构的。没有人能够随心所欲地建构文学本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以绝对自由相标榜、否定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理论活动(布迪厄称之为“唯智主义”),同样无不可以找到其出现和流行的社会历史原因(比如审美自律的文学本质论)。

最后,建构主义既然否认文学本质是建构而不是实体,同时也就意味着我们不可能找到一个非建构的“实体”来作为绝对的、不可置疑的标准,来评判各种关于文学本质的建构何者为真何者为假、何者为高何者为低。用以评判的建构的这个“标准”本身也是建构,而且只能是建构,同样也陷入在历史、社会、文化等等网络系统中。这个标准的有效性不是建立在它的非建构的实体性上,而是建立在文艺学学术共同体的(经平等协商之后的)承认、共识之上。

这就要求我们对于所有文学理论、包括自己选择和使用的文学理论的术语、词汇等,都抱有一种清醒的反思态度,同时也意味着对他人使用的理论、术语和词汇的宽容,切忌把自己心仪的理论当做“绝对真理”。对此,罗蒂关于反讽自由主义(即实用主义,后期的罗蒂更喜欢用这个称呼)的看法对我们启发很大。罗蒂认为反讽自由主义有如下特点:(1)她(反讽自由主义者)对她目前在使用的最终词汇有激烈的持续的怀疑,因为其他词汇,即被她所遇到的其他人或书看做是最终的词汇,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她认识到用她现在的词汇构成的任何论证都既不能保证也不能消除这样的怀疑;(3)就她对其环境做哲学思考而言,她并不认

为她的词汇比其他人的词汇更加接近实在,并不认为这种词汇在与某个她自身以外的力量相联系。”⁽¹⁰⁾我们可以结合文学理论将此发挥如下:

任何文学理论研究者当然都要选择自己需要的理论、术语和词汇,这是理论工作的宿命,是研究开始的前提。但他同时应该对自己的选择持有清醒的反思精神,明白自己的选择不是“绝对真理”和“绝对谬误”之间的选择,而是各种关于文学的“意见”之间的选择,自己和别人的文学理论的较量,不是真理和谬误的较量,而是“意见”和“意见”的对话。⁽¹¹⁾更应该知道自己选择的一套理论词汇本身是有缺憾的,它并不比别人选择的理论、术语和词汇更接近某个文学的“实体”,而是因为它更加符合使用者的价值诉求、利益以及愿望。这样的文学理论是多元主义的,因为它并不把某个小写的文学理论放大为大写的文学理论,认为其他的文学理论都不是文学理论或者都是错误的、虚假的文学理论。因此,应该让所有小写的文学理论自由争鸣,表达其自身的愿望和诉求。我们选择一种文学理论,只能依据我们自己的需要进行解释,在我们自己的愿望和目的之外不存在可以裁断文学理论适当与否的标准。

指出这点的目的是什么?当然是调整我们的研究范式,改变我们的提问方式:从认识论转向政治学与价值论,从形而上学转向知识社会学。我们不应该去问到底哪种文学本质观是真理,是对于文学“客观本质”的正确揭示,哪些是谬误,是对于文学客观本质的遮蔽。正如罗蒂在解释实用主义者对柏拉图以来的形而上学哲学传统的扬弃时说的,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并不意味着实用主义者“可以提供一套新的非柏拉图主义的回答,而是说,我们不当再问这样的问题。”⁽¹²⁾罗蒂认为,实用主义者只是想“改变话题”,改变“提问的方式”。重要的是,我们不能离开人的需要、目的、愿望等等去问所谓“真理”问题,因为真理问题只对人才存在,“如果没有可以思想的造物(即人),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没有任何对象或事件,可以是真的或假的”。⁽¹³⁾实用主义的核心是“坚持行动者的观点的至高无上性。如果我们发现,在从事广义的实践活动时,我们必须采取某种观点,使用某个概念系统,那么我

们必须同时进一步主张,这实际上不是事物本身的样子”。⁽¹⁴⁾也就是说,我们采取何种观点和视角不是取决于对象,而是取决于我自己的需要。在实用主义者看来,真理不过是有用的信念,“一套词汇的德性不是其精确表象实在的能力,而是其给我们以我们所需要的东西的能力,”⁽¹⁵⁾不是我们之外的某个神秘的“实体”使得我们的陈述为真,而是我们的利益、兴趣等使我们的陈述为真。

我们并不能够提出新的可以取代旧的本质主义文学理论的新的本质主义文学理论,我们认为本质主义的提问方式是没有意义的。我们要问的是: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出于什么需要、目的建构了什么样的“文学”理论?又是在什么情况下何种关于文学的理论为什么取得了支配或统治地位?被封为“真理”甚至“绝对真理”?何种被排斥到边缘地位或者干脆被驱逐出去?原因是什么?这个过程是否表现为一个平等、理性的协商对话—商谈过程?是否符合民主自由的政治程序和文化精神?这有点类似于罗蒂说的,实用主义要用“政治问题代替认识论问题”,因为实用主义关心的不是关于真理的绝对客观标准,而是真理建立在什么样的信念和愿望之上。罗蒂在论述真理之于信仰的关系时指出:“确实,是我们的信念和愿望形成了我们的真理标准。但这不是因为真理是相对的,而只是因为我们没有一个天钩可以把我们的吊离我们自己的信念和愿望,而达到某个较高的‘客观’立场。”⁽¹⁶⁾

在深层的存在论意义上,文学不可能不是我们的信念和愿望的表达,不同的信念铸就不同的文学理论。但这绝不意味着不同的信念、建立在不同信念上的文学理论只能是孤立的、隔绝的、对抗的。人的存在境遇的差异必然产生信念和愿望的差异,进而产生文学观念的差异,但是差异并不一定走向对抗和孤立,它可能而且应该走向对话,应该用对话主义的文学理论来补充建构主义的文学理论。对话主义同样是本质主义的反面,因为对话的必要性来自这样的认识:不存在绝对的、唯一的真理,只存在对于文学的各种言说和意见,各种言说、意见谁也不能认为自己是真理的代表,否则就不需要对话,也无法进行对话。因此,本质主义的绝对真理才是导致对抗的真正原因。持有不同“意见”的

个人相遇更可能会选择对话，而两个自以为代表“绝对真理”的人相遇却只能走向你死我活的对抗。建构主义不等于孤立主义，各种文学言说虽然都不能自诩为绝对真理，但也不是绝对无法对话，甚至也不是绝对无法达成“共识”。只是这个“共识”仍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仍然是建构而不是实体，一则因为对话本身也受到历史的限制；二则新的关于文学的言说还在源源不断产生，进入对话行列。

从解释学的角度看，我们必须也只能从我们现有的立场、前理解、信念出发选择和建构我们的文学理论（以及其他一切理论），但我们的这个立场、前理解和信念并不是拒绝交往和对话的，也不是不可能在交往对话中修正的。罗蒂把这种交往描述为把“其他人的文化信念与我们已有的信念编制在一起”。⁽¹⁷⁾但编制在一起的结果是我的文学理论和别人的文学理论的相互融合，我自己的文学理论连同我的立场和信念，完全可能因为和对方的交往而发生变化。伽达默尔的观点和罗蒂的观点都非常值得我们借鉴。伽达默尔说：我们不可能不带着前理解进行理解，但是我们理解的结果却不是把我们的先见强加给对方而是与对方达到“视野融合”。

我们需要对话，是因为我们无法找到“实体”化的文学本质，否则我们就可以像举着石头一样举起文学的本质，说：“看吧，我找到文学的本质了，你们还争论什么！”如果每个人都举起自己手中的石头，结果只能是暴力冲突而不是理性对话。在文学观念多元化的当下中国，文学理论工作者能够做的和应该做的，是制定诸多文学理论之间的对话规则，努力在如何对话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而不是选择一种文学理论作为“绝对真理”。关于文学理论的这种对话规则实际上就是民主的文化商谈机制，它要警惕的是某些文学理论挟持一些非学术因素（比如权力和金钱）不通过对话就宣告自己是绝对真理，别的全部是谬误，剥夺别的文学理论的发言权。达成这样的公式我以为是相对容易的，比大家一致同意哪种文学理论是绝对真理要容易得多。如果对话的结果是大家高度一致地同意某种文学理论，而且完全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和理性思考，那么，这种文学理论不妨在此时此刻被称为“真

理”，但这个“真理”是意见或至多是共识意义上的“真理”，而不是实体意义上的“真理”，是对话对出来的“真理”，而不是上帝或别的什么权威塞给我们的“真理”，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真理”，是以后还可以持续质疑的“真理”，而不是从此以后一万年不变的“真理”。

三、关于本质主义和权威主义——回应支字

《大学文艺学的学科反思》以及《文学理论的基本问题》发表、出版以后，不少学者朋友撰写文章进行争鸣。其中包括支字的《反本质主义的文艺学如何可能？》、⁽¹⁸⁾张旭春的《“后现代文艺学”的“现代特征”？——评陶东风主编〈文学理论基本问题〉》⁽¹⁹⁾以及吴炫的《当前文艺学论争中的若干理论问题》等等。⁽²⁰⁾

支字先生的《“反本质主义”文艺学是否可能？——评一种新锐的文艺学话语》是我看到的最早的商榷文章，发表在2006年第6期的《文艺理论研究》。

支字对我的《文学理论基本问题》（下称《基本问题》）及其所谓“反本质主义”的评价非常极端化，先是高度肯定，接着又差不多全盘否定。肯定意见几乎全部集中在反本质主义文艺学的破坏或者解构意义上：“《文学理论基本问题》所倡导的‘反本质主义’对文艺学知识生产最大的启示性意义在于，它从根本上解构了传统形而上学知识生产的‘本质主义’神话。在它看来，任何一种知识和话语所自诩的‘本质’、‘规律’、‘真理’都是具体的、特殊的和偶然的，并不具备跨时空的客观性、唯一性和普遍性。作为一把锋利的理论之剑，‘反本质主义’从底部摧毁了‘阶级工具论’和‘审美自主论’两套中国文艺学界主流话语的理论根基，使人们得以有强大的理论武器怀疑这两种至今仍然束缚中国文艺学家们的‘大文学理论’的权威和霸权。”“《文学理论基本问题》‘反本质主义’思维方式对‘本质’、‘规律’、‘真理’的彻底解构，将我们的文艺学反思和重建带入一个无‘本质’、无‘真理’的绝对自由状态。面对这样一种无‘本质’、无‘真理’的绝对自由状态，文艺学获得了无边的理论创造空间，它可以以任何一种独特的方式来进行思考、言说和创造。”⁽²¹⁾

破坏的意义虽然很大,但建构意义却等于零。作者认为,《基本问题》致力于解构一切文艺学对文学“本质”的认定,暴露一切文学观念的“非普遍性”和“非真理性”(支字把真理性等于普遍性,非真理性等于非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崇拜笔者不敢苟同,详下),“其结果必然是《文学理论基本问题》根本无力建构一个系统的文学理论体系,无法形成一套完整的文学理论话语。”在支字看来,反本质主义必然等于“理论的瘫痪”和知识的“无政府主义”,等于放弃理论研究,因此,《基本问题》没有建构自己的本质论不是作者不愿而是根本不可能,“‘反本质主义’诉求早已预先剥夺了自己探寻文学‘本质’的可能性”。

显然,问题的关键首先在于:支字(也包括其他的质疑者)一致认定我是反本质主义者,尽管我在文章和教材中反复且明确表白我不是反本质主义者而是建构主义者(详上),对于“反本质主义”我只是“有条件地吸收”。建构主义是反本质主义的,但却不是反本质的主义,不认为关于本质的言说是不可能的。建构主义自己就是一种言说本质的方式。也就是反对通过本质主义的方式言说本质。它认为一切这类的本质言说都只是众声喧哗的“意见”而不是定于一尊的“真理”。建构主义并不认为本质言说是不可能的,而是认为,那些声称自己是唯一正确、合法的本质言说是不合法的。

我和支字的根本分歧在于:我不认为只有本质主义才能有资格被称作“理论”,才能谈论本质,而其他言说方式一概不能进行任何理论研究,更不能形成自己的理论话语。建构主义认为任何理论建构都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真理,任何知识建构都受到建构者的存在境遇、视角方法以及特定时代的知识一话语型的制约,都没有无条件的普遍性。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知识生产的“无政府主义”或“理论的瘫痪”。支字显然仍然抱持本质主义的知识论立场,好像只有本质主义的关于普遍、绝对真理的理论言说,才是真正的知识、真正的理论,其他的全部是“无政府主义”、“理论的瘫痪”、“虚无的文艺学”。按照支字的逻辑,我们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服膺本质主义,要不陷入无政府主义(反本质主义),后者等于放弃理论,等于理论的瘫痪。中间的知识形态

和理论形态是不存在的。支字断言,“《文学理论基本问题》所倡导的绝对的‘反本质主义’必然给文艺学知识生产带来一个致命的后果——‘理论的瘫痪’。告别了‘本质主义’之后,‘反本质主义’文艺学却不幸成为一种虚无的文艺学、瘫痪的文艺学”。我想问的是:告别了本质主义之后,难道就只能是反本质主义一种选择?而不可能是既非本质主义亦非反本质主义的第三种“主义”(比如建构主义)?

由于支字坚信所有可能、有效、真实的知识只能是本质主义的知识,所以在他看来,建构主义者所坚持的“具体而特殊的知识”,必然也是虚假的、不可能的知识,他断言:“《文学理论基本问题》对‘本质主义’思维方式的反感和拒斥使得它充分认识到‘本质’的具体性、特殊性和虚假性:既然一切‘本质’都不过是从某一特殊角度和特定时空而得出的特殊结论,既然普遍必然的‘本质’和‘规律’根据不可能存在,那么文艺学还有什么必要去获取一个理论立场、建构一套文学话语、得出一个文学结论呢?”把对于“本质”的“具体”、“特殊”的知识等同于“虚假”的知识,这是支字先生的立场而不是我的立场,它明显暴露出作者的本质主义立场。我认为恰恰相反,只有具体的、特殊的、受到各种因素限制的“本质”言说才是真实的。正因为“普遍必然的‘本质’‘规律’的根据”之不存在,才需要我们去获取、也不得不获取一个特定的理论立场,在此基础上建构一套特定的、有局限的文学话语,得出一个特定的、有局限的“文学结论。”⁽²²⁾

当然,在《基本问题》中,我们的确没有进行所谓“理论建构”“本质言说”,但这不是因为我们的所谓“反本质主义”立场导致我们无法进行任何形式的“本质言说”,不可能提供任何一种关于文学“本质”的论说,而是因为我认为教材的使命和专著是不同的,教材的使命是尽可能客观地介绍、梳理知识共同体所公认(或者大致公认)的历史上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文学观,而不必要提供自己的文学观。我们的教材理念是:教材是一个客观介绍知识史、学科史成果的地方,而不是建构编写者自己的所谓理论的场所(顺便指出,支字认为《基本问题》与其说是教材,不如说是学术著作,可见其对教材和著

作的区别的看法与我正好相反。这倒是一个非常值得接着讨论的问题。如果一部教材连本学科的知识史都没有梳理清楚，却大谈特谈自己的“理论”，这样的教材具有合法性么？）支宇说：“《文学理论基本问题》终其一书都未能提出一个关于文学的看法和意见，它所有的旁征博引和深思熟虑都可以最终归结为这样一个最基本的‘反本质主义’结论：文艺学是复杂的、历史上多种多样文艺学知识各有其优劣，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认识文学，文学没有‘本质’，文艺学不可能发现‘真理’。”如果把这里的“本质”理解为“绝对实体”，把“真理”理解为“绝对真理”，那么，支宇的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像《基本问题》那样把“本质”理解为一种历史和地方的建构，把“真理”理解为“意见的真理”（阿伦特语），那么，我们也可以说，《基本问题》要告诉我们是：任何关于文学本质的言说都是历史化和地方化的言语建构，任何关于文学的真理都不是绝对的。

我从来就不反对个人自由地撰写自己的文学本质论，甚至是本质主义的文学本质论（比如支宇先生就是本质主义的崇拜者，我同样很尊重他）。建构主义文艺学并不认为没有本质就是文学的本质，也不主张只有反本质主义的文艺学才是合法的文艺学或真正的文艺学。就像后神学时代仍然存在神学，后形而上学时代仍然存在形而上学一样，反本质主义时代仍然存在本质主义文学理论，区别只是在于它已经不能独霸文坛。不允许本质主义的文学理论（如阶级斗争工具论的文学理论）存在，这同样犯了专制主义的错误，同样违背了自由的精神。

我警惕的是这种本质主义文艺学的书写权力被某些人所垄断。在此，我愿意再次提出文艺学知识生产和传播（特别是教科书形式的生产和传播）的程序正义问题。我在几年前写的文章就这样说过：“我理解的文学理论知识建构的合法性是一种程序合法性，它不询问某种关于文学本质的言说的具体内容是否合法，而只涉及关于文学本质的知识生产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2〕}也就是说，每个人或每个群体都具有就文学本质做出陈述的权利，只要它的这种陈述是合乎程序正义的。如果一种关于

文学本质的言说借助于非正义的程序独霸了文学理论场域，别人只能接受而不能质疑，更不能提出自己的本质言说，那么这种言说本质的程序就是非正义的。何况，在一个价值多元化、观念多元化的时代，就文学本质达成实质性共识是非常困难的，但是就文学本质的建构程序达成共识则容易得多。就像我们今天很难就何为“好生活”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而就关于“好生活”的讨论方式、讨论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则并不难。同样道理，经过了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我们的文艺理论工作者应该能够达成这样的共识：任何人、任何群体，都不能于理性言说之外来强行推行一种关于文学本质的理论。强调程序正义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24〕}

当然告别本质主义并不是告别所有本质建构的努力，因此和支宇主张的“重新个性本质化”“文艺学话语的多元化和个性化”是不矛盾的。

四、何谓“文艺学自己的声音？”

——回应吴炫

吴炫先生在《文学评论》2008年第4期发表了《当前文艺学论争中的若干理论问题》一文，其中大部分的篇幅针对我主编的《基本问题》提出了商榷。吴文给我的突出印象是逻辑混乱。比如它一开始就指出：“我首先想说的是，把出于‘本质化’努力去定义文学的文学观，简单理解为一种超越时代的‘普遍规律’，在中外文学理论史的经验中是很难成立的，因为我们必须回答好这样的问题：有哪一种文学观是被中外文艺理论家公认具有普遍性或永恒性的‘文学本质观’？又有哪一种文学观不是具有地方色彩和文化地方性的？”这几句话中隐藏的逻辑错误很多。首先，我从来没有把“出于‘本质化’努力去定义文学的文学观”，“简单理解为一种超越时代的‘普遍规律’”，因为很简单，“文学观”，包括本质主义的文学观，本身都不可能是“普遍规律”，而是自认为把握了“普遍规律”。也就是说，我从来不认为本质主义的文学观真的把握了文学的“普遍规律”，而只是说它自认为把握了而已。这样一种自以为把握了“普遍规律”的文学理论，本身当

然不是普遍的,也无法得到中外文学理论家的“公认”,是具有“地方色彩和文化地方性”的。本质化的文学理论、文学观念本身的历史性和地方性,与这种本质观的言说者否定文学理论的历史性和地方性、自诩获得了文学的永恒的本质或规律不是一回事,也不构成矛盾。比如苏式马克思主义的文学本质论并不认为自己是一种地方性和历史性的知识(即不具备普遍有效性),但在我们看来,这种本质论当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是具有历史性和地方性的。如果说一种理论必须得到古今中外所有理论家的一致同意才是本质化的理论,那么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本质论,即使大家公认的本质主义者柏拉图也不是,因为批判柏拉图的人多了去了。

吴炫先是通过偷换概念把我反对的观点强加于我,然后把我正面阐述的观点(所有文学理论都是历史化和地方化的建构)拿来批驳我,他的正面观点几乎就是在重复我的观点。很遗憾地说,这是一个很不应该犯的低级逻辑错误。吴炫的文章就建立在这样一个逻辑错误上,其推导出来的一系列观点也就不攻自破。

吴炫文章中这样偷换概念、似是而非的论断很多。比如,到底什么是历史化或历史性?吴炫说:“批判过去的文艺学思维是‘本质主义思维’、‘普遍主义思维’、‘一劳永逸思维’的学者,首先是把文学观一直是受时代和文化制约的‘可变性’历史状况,与理论家借用权力、地位以及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导致的对一种文学观的‘一劳永逸’的超稳定干预混淆了。对这种混淆的区别,使得我们应该警惕的主要不是‘本质思维’,而是权力对于文学观的不正常制约。”“即便传统的本质主义思维有中心化倾向,要改造的也不是‘本质主义思维’,而是‘中心化的本质行为’和‘把本质绝对化’的文化。”⁽²⁵⁾

吴炫的这个观点与支宇的观点很接近(虽然表述得更加玄妙了一些),⁽²⁶⁾我也基本上赞同。对此我要说明的只有两点。首先,我不知道我在哪里曾经把“本质思维”与“权力对文学观的不正常制约”混为一谈。我在《基本问题》中集中论述的虽然是本质主义文学理论的弊端,这不等于是把它和权力对于它的利用混为一谈。其次,尽管“本质思维”与

“权力对文学观的不正常制约”不能混为一谈,但也不能用二元对立的方式把它们一刀两断。如上所述,权力制造或利用的总是本质化的思维和本质化的文学理论。何况在当代社会,权力的干预也不可能表现为裸裸的武力威逼,它总要把某种理论拿来作哪怕是一个幌子。就以政治权力干预文学最粗暴的“文革”时期来说,文艺界就在政治权力的干预下生产出了大量本质主义的文学理论和文学理论教材。难道吴炫先生不认为它是“文学理论”?难道本质主义的文学理论和权力对文学理论的干预是完全不相干的两码事?

吴炫还把“作为哲学的二元对立思维”与“权力”对其利用进行了截然的二元划分。起因是我曾经引用罗蒂的一段话来概括本质主义的特点:“本质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内在与外在、实体与现象、中心与边缘的二元论”。罗蒂的思想很清楚,那种设定内在与外在、实体和现象的思维方式就是本质主义的思维方式,因为它假定这个“内在”和“实体”是超越于人的言说、行为、实践、利益、目的等之外的超越实体,反本质主义的核心是否定本质与现象的区别,因此它既不是本质主义,也不是现象主义,而是认为现象就是本质。“那些希望真理具有一个本质的人,也希望知识,或理性,或研究,或思想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也有一个本质。而且他们希望他们能够运用他们对这样的本质的认识来批评在他们看来是错误的观点,并为发现更多的真理指明前进的方向。詹姆斯认为,这样的希望是徒劳的,这里没有任何地方存在这样的本质,也没有任何普遍的认识论方法来指导或批评或保证研究过程。”⁽²⁷⁾文学理论中的本质主义就是假定在人们对于文学“本质”的各种言说、建构之外,存在一个文学本质这样的“实体”,这个实体本身不是建构因此可以作为判别诸多建构(现象)的绝对标准。吴炫认为我(实际上是罗蒂)对于这种“二元论”“缺乏辨析与追问”。因为“作为哲学的‘二元对立思维’与意识形态借助‘二元对立思维’来使一种观念和学说‘中心化’,并使这种中心化的学说通过排斥其他学说而达到‘一元化’的状况是不可同日而语的。”⁽²⁸⁾从吴炫的文章全文看,前者(哲学上的二元对立)不仅没有危害而且十分必要,后者(权力借助这种二元